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岳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渐和

项目负责人：金晶

建设单位：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955059031	**电话：**	0551-6284396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395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产业新城园区内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招商中心 2F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产业新城园区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玻璃纤维毡、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玻璃纤维毡 1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6</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7</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9</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2.19~2.20</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43 万</td><td>比例</td><td>0.7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000 万</td><td>本次环保投资</td><td>98 万</td><td>比例</td><td>0.9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td></tr>
</table>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2013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9）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 年 11 月 22 日修订，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施行； （10）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2） 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14）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15）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2]54 号，2022 年 6 月 1 日）； （16）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 （17）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①环评及现行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同时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限值。 **②排污许可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天然气燃烧的SO_2及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20m）；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规定的限值。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环评及现行要求			
颗粒物（含树脂尘、焊接烟尘）	2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
甲醇	5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
苯乙烯	15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颗粒物	30	/	《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工业炉窑相关标准要求
SO_2	200	/	
NOx	200	/	
排污许可要求			
颗粒物（其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醇	190	5.1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SO_2	550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NOx	240	0.77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环评及现行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醇		1.0	

排污许可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甲醇		1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表 4 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pH、COD、BOD_5、SS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满足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全椒县大墅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500	300
BOD_5	300	150
SS	400	180
NH_3-N	/	28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tr><td></td><td>（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1-6。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施工期</th></tr>
<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r><th colspan="3">运营期</th></tr>
<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管理。</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书》（2022043）：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 0.563t/a、SO_2 总量指标 0.176t/a、VOCs 总量指标 0.806t/a、NOx 总量指标 0.823t/a。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在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中平衡。</td></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情况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主要致力于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防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的玻璃纤维制品及碳纤维制品制造企业。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全椒县大墅镇工业园集中区，即大墅产业新城园区内投资建设“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2022 年 5 月 7 日，全椒县发展改革委下发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7-341124-04-01-711947。根据项目备案表中相关内容，项目规划用地 68.2 亩，总用地面积 45496m2，主要包括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综合办公楼，并配套建设厂内绿化、管网等设施。根据生产线及产能，分为两期项目。一期一次性建设厂房及其他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车间内布设生产流水线，并预留二期产线布设空间，一期产能为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及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产品生产流水线 10 台/套。二期依托厂区已建设施、预留的厂房空间增加生产线，二期产能为玻璃纤维纱 5000 吨、GRP 冷藏车厢板、FRP 屋面板及配套玻璃钢制品和碳纤维制品 1.35 万吨。

项目一期规划建设 2 栋厂房（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规划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4 条、汽车用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单独 3 个成品仓库；2#厂房包括 GRP 车厢板生产线 1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2 条、PE 防腐 C 型钢檩条及配套钢带生产 2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1 栋综合办公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和 1 层食堂。另设置 1 栋单独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料。企业已针对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履行环评手续，二期项目后期单独履行环评手续。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全环评〔2022〕54 号文对《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予以批复。

由于市场原因，一期项目分期建设，第一阶段项目建设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先期主要建设 2 栋厂房（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实际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2#厂房实际建设 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1 个总成品仓库。另外建设 1 栋综合

办公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建设 1 栋单独原料仓库。

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区第一阶段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制造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已建部分 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已积极落实环评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未变。由于分期进行建设，已建生产线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已建的 5 条生产线中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情况正常，且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已积极落实环评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8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劳动定员：员工 50 人；

规划建设规模：规划建设 2 栋厂房（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规划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4 条、汽车用碳纤维和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 3 个单独成品仓库；2#厂房包括 GRP 车厢板生产线 1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2 条、PE 防腐 C 型钢檩条及配套钢带生产线 2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1 栋综合办公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和 1 层食堂。另设置 1 栋单独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料。

实际建设规模：建设 2 栋厂房（1#厂房、2#厂房），其中 1#厂房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1 个总成品仓库；2#厂房建设 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含整经、织布）。1 栋综合办公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另设置 1 栋单独原料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料。

验收范围：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4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规格型号</th><th colspan="3">年产量</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 colspan="2">设计产能</th><th>实际产能</th></tr>
<tr><td>1</td><td>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td><td>300-1200g/m²</td><td colspan="2">5000t/a</td><td>2500t/a</td><td>玻璃纤维织布已建，其余未建</td></tr>
<tr><td>2</td><td>玻璃纤维毡</td><td>50--900g/m²</td><td colspan="2">2 万 t/a</td><td>1.0 万 t/a</td><td>已建 2 条产线，其余未建</td></tr>
<tr><td>3</td><td>GRP 冷藏车厢板</td><td>3200 型</td><td rowspan="2">1500t/a</td><td>850t/a</td><td>0</td><td>暂未建设</td></tr>
<tr><td>4</td><td>FRP 屋面板</td><td>1600 型</td><td>650t/a</td><td>325t/a</td><td>已建 1 条产线，其余未建</td></tr>
<tr><td>5</td><td>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td><td>120-300 型</td><td colspan="2">5000t/a</td><td>0</td><td>暂未建设</td></tr>
<tr><td>6</td><td>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td><td>1300-4500 型</td><td colspan="2">10 套/年</td><td>10 套/年</td><td>全部已建</td></tr>
</table>

（2）工程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主要建设规模</th><th rowspan="2">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th></tr>
<tr><th>环评阶段</th><th>实际建设</th></tr>
</table>

主体工程	1#厂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4 条、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单独 3 个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1 个总成品仓库。	分期建设，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先期建设 2 条，碳纤维布生产区暂未建设，3 个单独成品仓库作为 1 个总成品仓库；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调整至 2#厂房。
	2#厂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设 GRP 冷藏车厢板生产线 1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2 条、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生产线 2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设 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	分期建设，FRP 屋面板生产线先期建设 1 条、建设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GRP 冷藏车厢板生产线、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生产线，另一条 FRP 屋面板生产线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4F，建筑面积为 2619.2 m^2，其中 1 楼为员工食堂。	位于厂区北侧，4F，建筑面积为 2619.2 m^2。	食堂暂未建设
	门卫室、消控室	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旁，1F，建筑面积为 70 m^2。	位于厂区北侧出入口旁，1F，建筑面积为 70m^2。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水池	1#厂房外设置有 1 处冷却循环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3.6m^3（尺寸：2*1.2*1.5m）；1#厂房内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西侧设置有 1 处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7.5m^3（尺寸：5*1.5*1m）	1#厂房外设置有 1 处冷却循环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容积为 3.6m^3（尺寸：2*1.2*1.5m）；1#厂房内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西侧设置有 1 处冷却循环水池，容积为 7.5m^3（尺寸：5*1.5*1m）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1F，建筑面积约 247.5m^2，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位于厂区东南角，1F，建筑面积约 247.5m^2，主要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2，用于储存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2，用于储存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置变化
	危废库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30m^2，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30m^2，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置变化
	应急事故池	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200m^3。	位于厂区东北角，容积为 200m^3。	与环评一致

	消防泵房	厂区西北侧建设消防水池		根据实际情况原位置建设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同步设置消防喷淋泵、管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项目供电量为 600 万 kwh/a。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项目用水量约 8960t/a。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项目用水量约 5883t/a。	与实际生产线匹配
	供气	项目天然气通过园区管道供给，年用量为 93 万 m^3。		项目天然气通过园区管道供给，年用量为 46.5 万 m^3。	与实际生产线匹配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COD、BOD_5 等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BOD_5 等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 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由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因食堂未建设，隔油池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食堂未建设，隔油池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	1#厂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撒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撒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	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放。	（DA002）排放。	
			烘箱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箱烘干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置低氮燃烧器，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置低氮燃烧器（TA007、TA008），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厂房FRP屋面板生产线	短切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短切粉尘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浸透挥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浸透挥发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固化废气经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2#厂房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补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补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PE 粉料、抽胶机回收的醋酸乙烯乳剂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短切毡西侧循环水池清渣（不饱和聚酯树脂粉末）晒干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抽胶机回收的醋酸乙烯乳剂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短切毡西侧循环水池清渣（不饱和聚酯树脂粉末）晒干后回用于生产。	已建部分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于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给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存储位置	存储方式	包装规格	形态	来源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2条									
1	无碱玻璃纤维纱	20260t/a	10130t/a	3000t	原料仓库	托盘	1t /托	固体	外购
2	粉粘结剂	200t/a	100t/a	1.4t		桶装	140kg/桶	粉状	外购
3	乳液粘结剂	200t/a	100t/a	1t		桶装	50kg/桶	液体	外购
玻璃纤维生产线设备制造生产线1条									
1	金属材料碳钢、不锈钢型材、板材、管材	300t/a	300t/a	20t	原料仓库	袋装	1t /袋	固体	外购
2	水性醇酸防锈漆	1.44t/a	1.44t/a	0.2t		桶装	20kg/桶	液体	外购
3	水性醇酸氨基面漆	0.9t/a	0.9t/a	0.2t		桶装	20kg/桶	液体	外购
4	乙炔	6000L/a	6000L/a	3瓶		瓶装	40L/瓶	气体	外购
5	氧气	18000L/a	18000L/a	10瓶		瓶装	40L/瓶	气体	外购
6	CO_2气体	4000L/a	4000L/a	2瓶		瓶装	40L/瓶	气体	外购
7	焊丝	1.8t/a	1.8t/a	0.5t		袋装	30kg/袋	固体	外购
8	焊条	2.16t/a	2.16t/a	0.5t		袋装	30kg/袋	固体	外购
FRP屋面板生产线1条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40t/a	170t/a	25t	原料仓库	桶装	1.1t/桶	液体	外购

2	玻璃纤维短切毡	130t/a	65t/a	20t		托盘	1t/托	固体	自产
3	玻璃纤维纱	178t/a	89t/a	20t		托盘	1t/托	固体	外购
4	PET聚酯薄膜	8t/a	4t/a	1t		托盘	1t/托	固体	外购
5	PCET阻燃剂	7t/a	3.5t/a	1t		桶装	200kg/桶	液体	外购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3.5t/a	1.75t/a	0.3t		桶装	30kg/桶	液体	外购
7	固化剂（MEKP）	3.5t/a	1.75t/a	0.3t		桶装	30kg/桶	液体	外购
8	胶衣	8t/a	4t/a	1t		桶装	30kg/桶	液体	外购
9	水性色浆	8t/a	4t/a	1t		桶装	30kg/桶	液体	外购
玻璃纤维纱织物生产线 1 条									
1	玻璃纤维纱	2500t/a	2500t/a	10t	原料仓库	托盘	1t /托	固体	外购
包装及设备运维									
1	纸箱	300t/a	50t/a	0.5t	原料仓库	袋装	30kg/袋	固体	外购
2	纸管	3t/a	0.8t/a	0.1t/a		袋装	30kg/袋	固体	外购
3	托盘	100t/a	25t/a	5t/a		托盘	1t/托	固体	外购
4	缠绕膜	20t/a	5t/a	0.3t/a		袋装	30kg/袋	固体	外购
5	润滑油	1t/a	0.2t/a	0.015 t/a		桶装	30kg/桶	液体	外购
能源消耗									
1	电	600万kwh/a	76万度/a	市政供给					
2	水	8960t/a	5883t/a	市政供给					
3	天然气	93万m^3	46.5万m^3/a	园区供给					

根据化学品 MSDS，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成分分析

名称	主要成分	百分含量
粉粘结剂	邻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高聚物	100%
乳液粘结剂	乙酸乙烯酯均聚物	60%
	水	40%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	10-15%

	不饱和聚酯	85-90%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	40-50%
	邻苯二甲酸甲酯	25-40%
	过氧化氢	1-5%
	二乙二醇	15-25%
	甲基乙基甲酮	1-10%
促进剂	2-乙基己酸	10-30%
	甲醇	≤80%
	乙酸乙酯	≤80%
	金属离子-钴	≤6%
	金属离子-铜	≤1%
	金属离子-钾	≤20%
	金属离子-钙	≤3%
水性醇酸防锈漆（底漆）	水性醇酸树脂	25%
	沉淀硫酸钡	25%
	二氧化碳	35%
	十二醇酯	0.5%
	去离子水	14.45%
	二甲基乙醇胺	0.05%
水性醇酸氨基漆（面漆）	水性氨基树脂、水性醇酸树脂	10-30%
	助剂	≤45%
	去离子水	≥20%
	挥发分	0.05%

表 2-6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险组分（占比按最大考虑）		理化性质及特点	燃爆危险性	毒理性
	名称	CAS 号			
不饱和聚酯树脂	苯乙烯（占比15%）	100-42-5	各种颜色的稠厚粘性液体。熔点/凝固点：-30.63℃；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45.2℃；相对密度（水=1）：1.15±0.05；闪点：33-61℃；引燃温度：49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和乙醚。	易燃	LD50：2650mg/kg（大鼠经口） LC50：12mg/m³/4h（大鼠吸入）
促进剂	甲醇（占比25%）	67-56-1	外观与形状：紫红色均匀液体；细度：均匀的分子形式；溶剂中的溶解性：全溶；溶液稳定性：无析出物；气味：温和的气味；闪点：	易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乙酸乙酯（占比25%）	141-78-6			
	钴及其化合物（占比6%）	/			

	铜及其化合物（占比1%）	/	23 ℃；密度：0.80～1.20g/ml；沸点：＞60℃		
润滑油	润滑油（石油）C20-50	72623-87-1	褐色液态，闪点>220℃（>428℉（华氏度））	可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天然气	甲烷	74-82-8	常温下为无色无气味气体；熔点：-182.5℃（90.7 K）；沸点：-161.5℃（111.66 K）；闪点：-188℃；密度：在标准状态下（0° C，1 atm）为0.716 kg/m³。	易燃，遇火花会发生爆炸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固化剂	2-丁酮（占比10%）	78-93-3	纯色液体，无色；气味：微弱；沸点沸程：不适用（分解）；闪点：40℃（闭杯）；爆炸特性：是；比重：1.05~1.15；溶解度（水）：可与部分水混溶（20℃/68华氏度）；其他溶剂中的可能性：可与邻苯二甲酸酯混溶（20℃/68华氏度）；pH值：3-6；热分解温度：≥55℃。	易燃	LD50：2737mg/kg（大鼠经口） LD50：6480mg/kg（家兔经口） LC50：23.5mg/m³（大鼠吸入）
乳液粘结剂	醋酸乙烯（占比0.25%）	108-05-4	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HG/T 2727—201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白色液体，有轻微气味；pH值：4-5；沸点：100℃（212° F）；密度：1.04g/cm³；闪点：无资料；熔点：无资料。	易燃	LD50：3500mg/kg（大鼠经口） LC50：7440mg/kg（家兔经皮）
乙炔	乙炔	74-86-2	无色芳香气味的易燃气体；熔点：-80.8℃（118.656kPa）；沸点：-84℃；密度：标准状态下（0℃、101.325 kPa）为1.17 kg/m³；折射率：1.00051；折光率：1.0005（0℃）；闪点：-17.78℃（开杯）；自燃点：305℃；微溶于水。	易燃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表 2-7　各原辅材料 VOC 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VOC 含量	符合性	备注

1	水性醇酸防锈漆（底漆）	22.8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关于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底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200g/L）	满足限值要求
2	水性醇酸氨基漆（面漆）	7.5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关于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份面底漆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250g/L）	满足限值要求
3	粉粘结剂	5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关于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别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kg）	满足限值要求
4	乳液粘结剂	ND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关于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别 VOC 含量限值要求（≤50g/L）	满足限值要求

（4）项目主要设备

表 2-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规格型号	生产线数量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数量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1	一体式短切铺网机	3400 型	4 条	2 条	4 套	2 套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2	撒粉机	3400 型			8 台	4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3	振动机	3400 型			8 台	4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4	抽胶机	3400 型			4 台	2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5	烘箱	3400 型			4 台	2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6	冷却机	3400 型			4 台	2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7	收卷机	3400 型			6 台	3 台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FRP 屋面板生产线设备	1600 型	2 条	1 条	2 套	1 套	阶段性验收，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							
1	切割机	80 型	1 条	1 条	2 台	2 台	不变
2	剪板机	Q116-3500 型			1 台	1 台	不变
3	折弯机	GX710 型			1 台	1 台	不变
4	电焊机	300 型-450 型			5 台	5 台	不变
5	行车	5 吨型			2 台	4 台	新增 2 台
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							
1	整经机	3000 型	1 条	1 条	1 台	1 台	不变

2	剑杆织机	3000 型			10 台	6 台	减少 4 台
3	多轴向纺织机	3000 型			0 台	1 台	新增 1 台
4	缝编毡	3000 型			0 台	1 台	新增 1 台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	/	3 套		3 套		不变
2	布袋除尘装置	/	3 套		3 套		不变
3	低氮燃烧器	/	4 台		2 台		按生产线数量匹配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50 人，实行两班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

（6）用水量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包括生产用水、办公用水、绿化用水、保洁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

2）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BOD_5 等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水平衡

①生产用水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过程中乳剂的稀释调配、撒粉过程洒水、其中撒粉工序操作过程为洒水→撒粉→洒水，撒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的上层净水经生产线西侧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下层沉淀的粉末残渣定期清理后晒干回用于生产。

②办公用水

厂区员工 50 人，仅在厂内办公，目前未设置食堂。办公污水通过厂区内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由市政管网统一排入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4641m^2，年绿化时间为 100 天，绿化用水蒸发消散，不外排。

④车间保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使用保洁拖布定期清洁，频次约五天一次，年车间清洗时间为 60 天，1#、2#厂房的建筑面积约为 27820m^2。车间清洁用水的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由市政管网统一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循环冷却用水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过程中烘干过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机，通过空心铁管间壁式水循环冷却及空心铁管压缩操作使产品降温、定型。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按蒸发量补充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表 2-9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用水量（t）		产污系数	污水产生量（t）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产生量	年产生量
1	生产用水	水：乳剂/粉料=10:1	6.67	2000	/	/	/
2	办公用水	40L/d・人	2	600	0.8	1.6	480
3	绿化用水	0.5L/m^2・d	0.78	233	/	/	/
4	车间保洁	0.1L/m^2	0.56	167	0.85	0.476	142
5	循环冷却水补水	/	3.6	1080	/	/	/
合计			13.61	4080	/	2.076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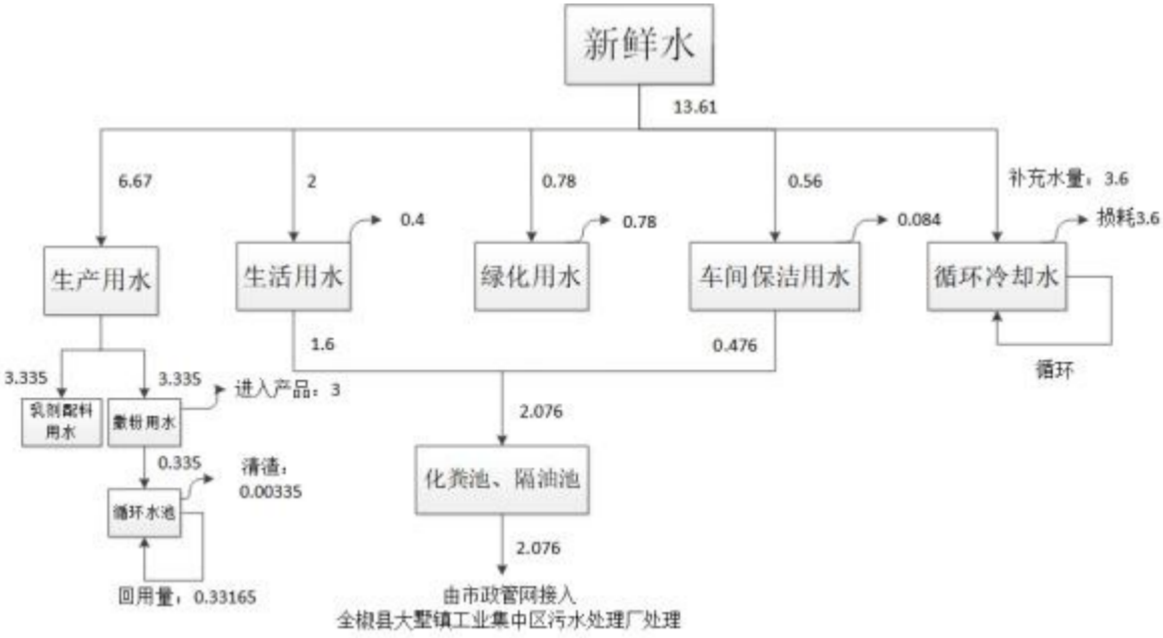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1#厂房）

本项目玻璃纤维短切毡产品主要分为 R 型、F 型两种，各设置 1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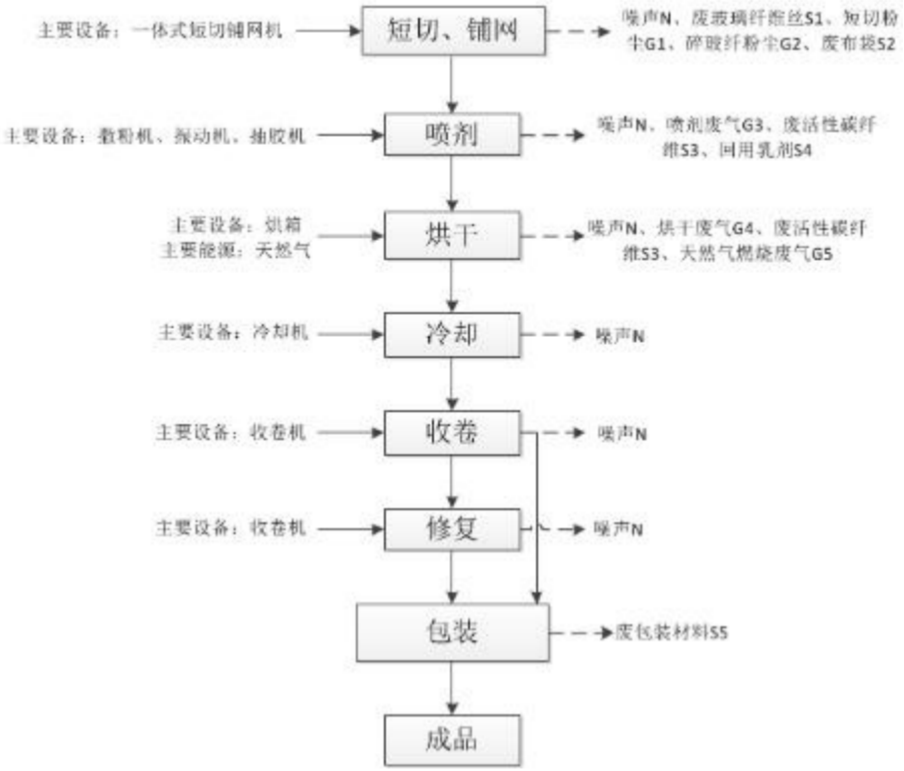

图 2-2　玻璃纤维短切毡（R 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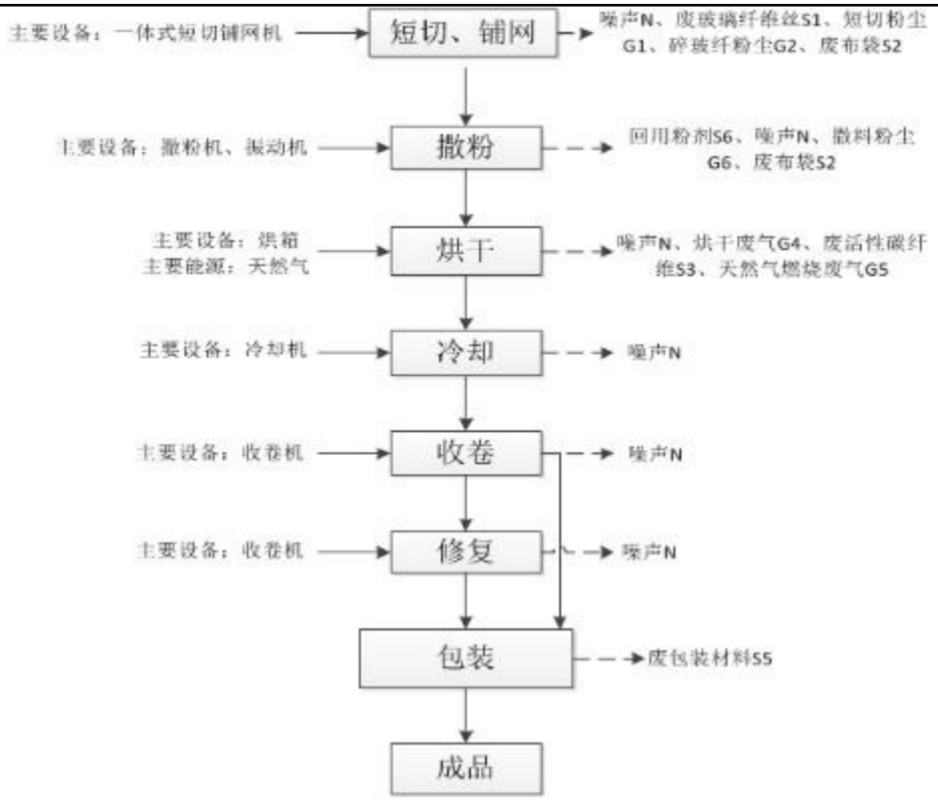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纤维短切毡（F 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共分为 R 型和 F 型两种玻璃短切毡产品，使用乳液作为粘结剂生产的为 R 型，使用粉料作为粘结剂生产的为 F 型，其余工序均相同。

①短切、铺网

将润湿过的玻璃纤维纱进行短切处理，短切后的物料进入沉降式铺网机，铺网机两侧自带下抽风式抽风机，能够使物料均匀的平铺在铺网机上。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一体式短切铺网机，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自带旋风除尘装置。本工序将设备置于一个密闭短切房进行操作，旋风除尘后沉降的粉尘通过引风机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过程产生废玻璃纤维丝 S1、短切粉尘 G1、设备噪声 N、碎玻纤粉尘 G2、废布袋 S2。

②喷剂

将乳液粘结剂（醋酸乙烯酯乳液）按照水：乳液（10:1）的比例稀释、调配后，通过撒粉机的喷淋管均匀地喷施在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上，喷施过程中采用振动机对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保持持续振动，使喷淋均匀、湿度适中。在撒粉机、振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下方设置抽胶机，将滴落的废乳剂全部抽吸吸入抽吸槽，抽吸

的滴落的废乳剂全部再次稀释配比后回用，回用于生产。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撒粉机、振动机、抽胶机，本过程产生喷剂废气 G3、设备噪声 N、废活性碳纤维 S3、回用乳剂 S4，无生产废水产生。

③撒粉

通过撒粉机喷淋管喷洒一定比例的水于玻璃纤维表面，保持其湿度适中，再将粉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粉末）通过撒粉机撒粉管均匀地洒在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通过撒粉机喷淋管喷洒一定比例的水于粉剂表面（水：粉剂=10:1）。撒粉过程中使用振动机保持平铺的玻璃纤维表面持续振动，保证粉料均匀洒落。此外在撒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撒料粉尘进行有效收集。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撒粉机、振动机，本过程产生撒粉粉尘 G6、设备噪声 N、废布袋 S2。撒粉用水循环使用，回用水的上层净水经生产线西侧的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下层沉淀的粉末残渣定期清理后晒干回用于生产，本过程产生回用粉剂 S6。

④烘干

在喷剂/撒粉工序后，将物料运送至烘箱内进行排湿、烘干操作，烘干温度为 155-170℃，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玻璃纤维纱主要成分为 SiO_2，在此烘干温度下不会产生熔融产生废气和其他物质。醋酸乙烯酯乳剂在 250℃下会分解产生醋酸，不饱和聚酯树脂粉末属于聚酯化缩聚而成的线型聚合物，故此烘干温度下乳剂、粉剂均不会分解产生其他物质，仅产生烘干废气 G4、设备噪声 N、废活性碳纤维 S3、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⑤冷却

烘干过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机，通过空心铁管间壁式水循环冷却及空心铁管压缩操作使产品降温、定型。其中冷却水经 1#厂房外西侧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仅按蒸发量补充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⑥收卷

冷却后的产品进入收卷机进行切边和收卷，收卷过程中，由质检人员现场巡视，将纤维丝分布不均匀的产品作为不合格品进行修复，其余合格品包装入库。本工序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收卷机，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⑦修复

收卷中的不合格品送至检验区再次进行收卷和人工修复，使纤维丝分布均匀，质

检人员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本工序主要使用的设备为收卷机，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⑧包装

将合格品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即视作成品，运至 1#厂房内成品仓库内储存。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S5（废纸箱、包装袋等）。

（2）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生产线（2#厂房）

设置 1 条生产线用于联洋公司自主研发的复合材料加工设备的前期制造，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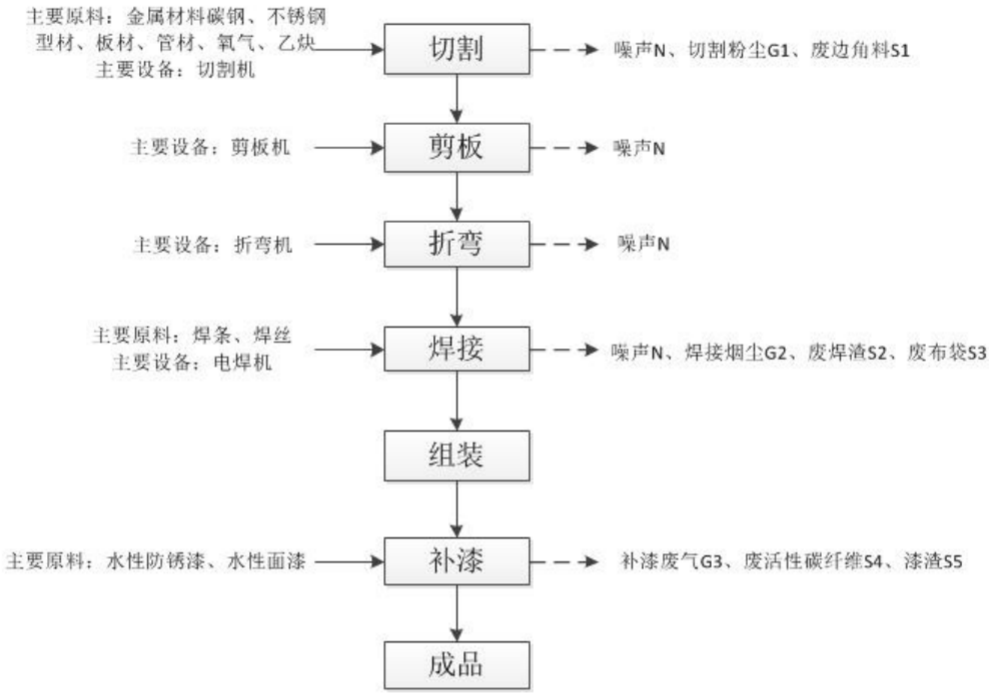

图2-4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

将外购的金属材料钢材、板材等利用氧气乙炔气割切割成适合的尺寸。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切割机，本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切割粉尘 G1、废边角料 S1。

②剪板

利用剪板机将物料进行剪切，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剪板机，本过程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③折弯

利用折弯机对物料进行折弯，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折弯机，本过程仅产生设备噪

声 N。

④焊接

将剪切折弯后的物料进行焊接，主要焊接方法为 CO_2 保护焊，主要原料为焊丝、焊条。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电焊机，本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焊接烟尘 G2、废焊渣 S2、废布袋 S3。

⑤组装

将焊接好的钢材进行人工组装，装配为成套机器外壳。

⑥补漆

对于组装好的成套设备外壳机架进行补漆操作，于密闭喷涂室内采用水性防锈漆、水性面漆进行 2 层人工补漆。本过程产生补漆废气 G3、废活性碳纤维 S4、漆渣 S5。

（3）FRP 屋面板生产线（2#厂房）

FRP 屋面板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即玻璃钢制品。设置 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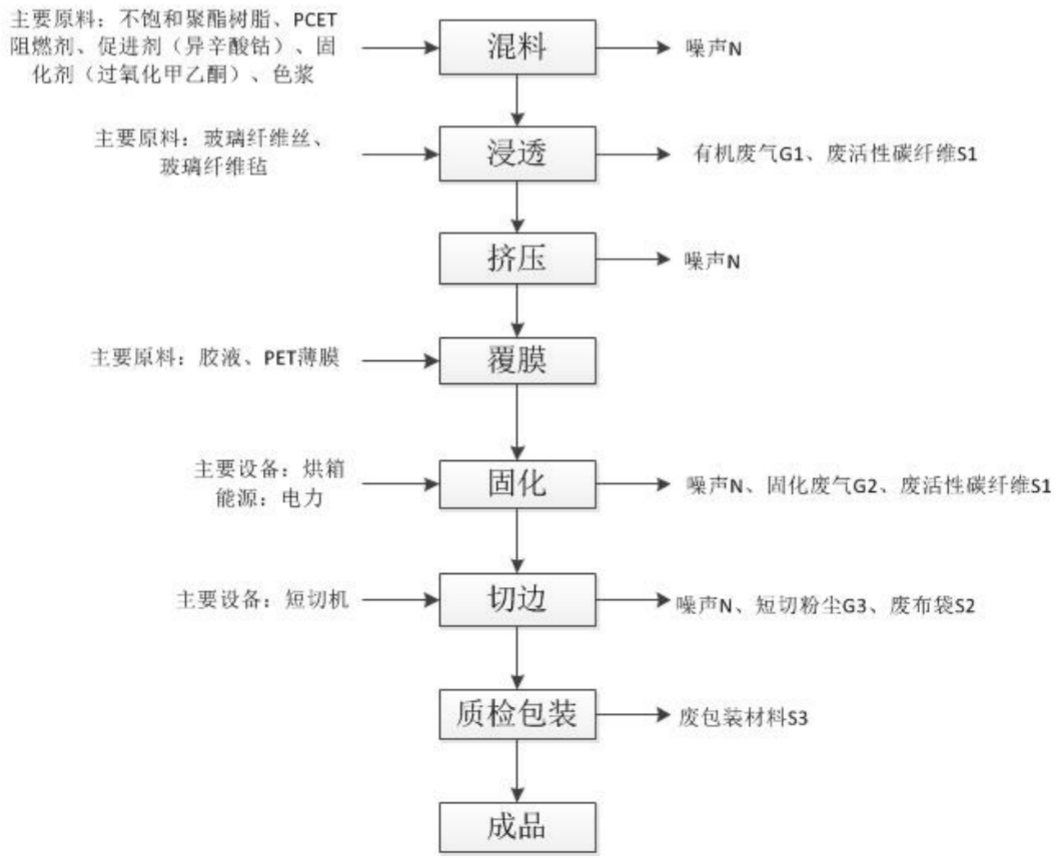

图 2-5　FRP 屋面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PCET 阻燃剂、色浆等液态物料，通过比例泵进行抽料，由密闭管道送至原料罐中混合。在引发剂的存在下粘流态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中的不饱和聚酯双键与苯乙烯发生自由基共聚反应，使其失去流动性生成半固体状有弹性的凝胶。此过程主要分为链引发、链增长、链终止，聚合物组成与原料组成相同，不生成其他物质，无废气产生。

②浸透

在机械设备的牵引作用下，凝胶状的树脂运至匀速运行的 PET 薄膜上，经过设备自带刮刀后形成厚度均匀的胶液层，将玻璃纤维短切毡和玻璃纤维纱常温均匀浸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苯乙烯、甲醇）、废活性碳纤维 S1。

③挤压

分散落在胶液层上，并通过压辊压平，挤压出气泡，使其从凝胶到具有固定形状。该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仅产生设备噪声 N。

④PET 覆膜

将外购的胶衣胶液覆盖在 PET 薄膜上层，该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⑤固化

覆盖上膜后的产品进入烘箱固化成型，固化温度为 120℃。本工序使用的主要设备为烘箱，能源为电力，本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活性碳纤维 S1。

⑥切边

使用短切机对固化后的成品进行密闭切边，本工序使用的主要设备为短切机，本过程产生短切粉尘 G3、废布袋 S3。

⑦质检包装

将合格品通过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即视作成品，运至 1#厂房内成品仓库内储存。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S4（废纸箱、包装袋等）。

（4）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2#厂房）

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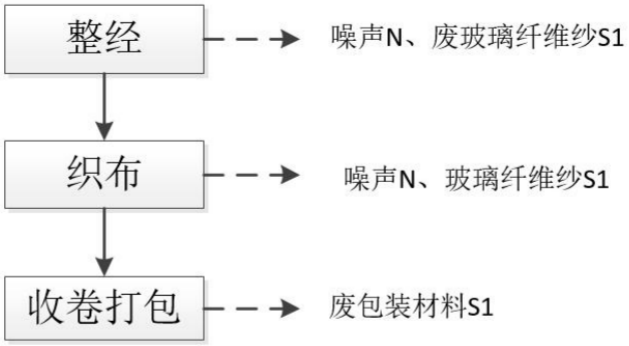

图 2-6　玻璃纤维织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整经

玻璃纤维织布生产的原料主要是外购的成品玻璃纤维纱，通过整经机整经，将一定根数和长度的物料，从络纱筒上引出，组成一幅纱片，以此具有均匀的的张力，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整经机，本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废玻璃纤维纱 S1。

②织布

通过织布机进行织布形成织轴，本工序使用的设备为剑杆织机、多轴向织布机、缝编毡织布机，本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玻璃纤维纱 S1。

③收卷打包

将成品汽车用碳纤维、玻璃纤维织布进行人工收卷打包，包装好的产品运到成品仓库。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S2（废纸箱、包装袋等）。

项目各工艺环节的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生产各工艺环节的产污情况

类型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产污工序	治理措施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废气	G1	短切粉尘	颗粒物	短切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碎玻纤粉尘	颗粒物	短切	
	G3	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剂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4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5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NOx、颗粒物	烘干	配置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G6	撒料粉尘	颗粒物	撒粉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S1	废玻璃纤维丝	玻璃纤维纱	短切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2	废布袋	布袋	短切	
	S3	废活性碳纤维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碳纤维	喷剂	危废库暂存后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S4	回用乳剂	醋酸乙烯酯	喷剂	回用于生产
	S5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等	包装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6	回用粉剂	不饱和聚酯树脂粉	撒粉	回用于生产
FRP 屋面板生产线					
废气	G1	浸透有机废气	苯乙烯、甲醇	浸透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G2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固化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G3	短切粉尘	颗粒物	切边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S1	废活性碳纤维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碳纤维	浸透、固化	危废库暂存后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S2	废布袋	布袋	切边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3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等	包装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					
废气	G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切割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接	
	G3	补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补漆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S1	废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切割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2	废焊渣	焊渣	焊接	
	S3	废布袋	布袋	焊接	
	S4	废活性碳纤维	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碳纤维	补漆	危废库暂存后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S5	废漆渣	水性漆漆渣	补漆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					

固废	S1	废玻璃纤维纱	玻璃纤维纱边角料	整经、织布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S2	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包装袋等	包装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其他生产过程					
固废	/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设备生产运维	危废库暂存后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生产运维	
	/	废原料桶	废液态原料	原料拆包	
	/	废原料包装袋	废原料外包装塑料袋、麻袋	原料拆包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员工生活	环卫清运

表三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废气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FRP 屋面板生产线产生的短切粉尘、浸透废气、固化废气，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补漆废气。

1）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撒料粉尘经集气罩（配套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FRP 屋面板生产线

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浸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3）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补漆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高度、内径
短切粉尘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短切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1、15m、0.5m
碎玻纤粉尘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短切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1、15m、0.5m
喷剂废气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	DA002、15m、0.5m

	剂			吸附装置	
烘干废气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	DA002、15m、0.5m
天然气燃烧废气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烘干	SO_2、NOx、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DA002、15m、0.5m
撒料粉尘	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撒粉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1、15m、0.5m
浸透有机废气	FRP 屋面板生产线-浸透	苯乙烯、甲醇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	DA004、20m、0.6m
固化废气	FRP 屋面板生产线-固化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	DA004、20m、0.6m
短切粉尘	FRP 屋面板生产线-切边	颗粒物	有组织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3、15m、0.5m
切割粉尘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3、15m、0.5m
焊接烟尘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DA003、15m、0.5m
补漆废气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补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	DA004、20m、0.6m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部分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新增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次验收部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纤维丝、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

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外包装袋、废玻璃纤维纱、废玻璃纤维丝、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废原料桶、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废玻璃纤维丝、废玻璃纤维纱、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外包装袋、废玻璃纤维纱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废原料桶经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管理。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	处理处置量（t）	废物类别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玻璃纤维丝	/	60	30	30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
2	废布袋	/	0.5	0.2	0.2		
3	废包装材料	/	1	0.4	0.4		
4	废边角料	/	10	10	10		
5	废焊渣	/	0.2	0.2	0.2		
6	废漆渣	/	0.468	0.468	0.468		
7	废原料包装袋	/	1	0.4	0.4		
8	废玻璃纤维纱		20	10	10		
9	回用乳剂	/	5	2.5	2.5		回用于生产
10	回用粉剂	/	2.1	1.05	1.05		
11	废活性碳纤维	HW49(900-039-49)	3.51	1.404	1.40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5	0.2	0.2		
13	废油桶	HW49(900-041-49)	0.05	0.02	0.02		
14	废原料桶	HW49(900-041-49)	0.9	0.36	0.36		

15	生活垃圾	/	24	24	24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表 3-3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建筑面积 20m^2
2	危废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 30m^2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液体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托盘等收集装置。

表 3-4　分区防渗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是否进行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化粪池、污水管道、原料仓库、1#厂房、2#厂房生产区域、事故池等	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1#厂房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	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泵房、门卫室、消控室	按环评要求进行防渗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雨水排放口风险防控

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雨水截断阀。

2）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厂区建设一座容积为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废水要求。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2025 年 4 月 30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发布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包含厂区已建生产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2025 年 5 月 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124-2025-029-L）。目前厂区内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相应应急物资。

（6）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2、DA003、DA004，

已完成废气监测平台建设、设有采样口及规范化标识牌；建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已规范化设置标识牌，满足建设要求。

（7）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炉窑，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要求，从严执行排污简化管理。目前已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按要求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后续其他生产线建设后应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并另行验收手续。

（8）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企业已落实措施现场照片见下图。

	
玻璃纤维毡生产线撒料工序集气罩	**密闭喷漆室**
	
FRP 固化工序	**循环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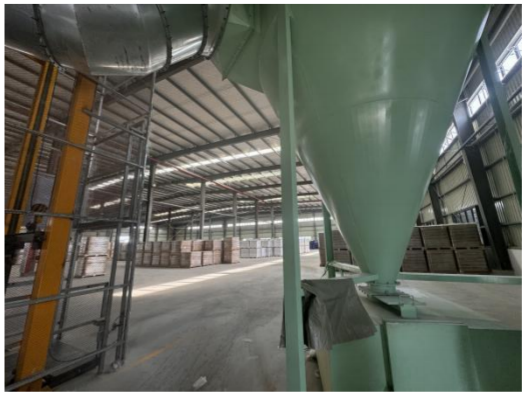
废气排气筒	废丝回用收集
	
应急事故池	废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除尘设施	低氮燃烧器

除尘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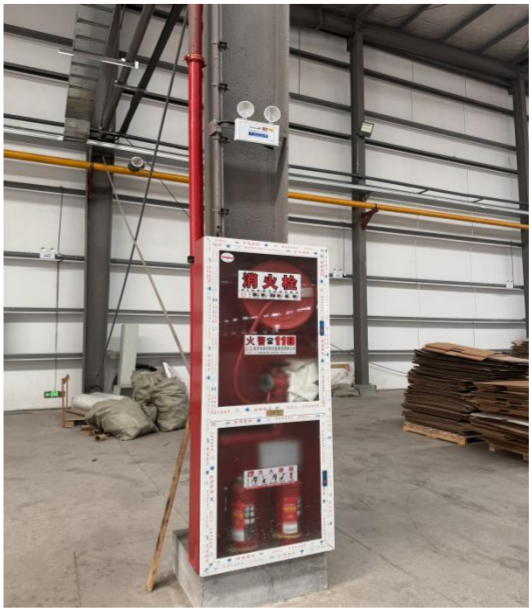

厂房内消火栓

危废库

一般固废库

图 3-1　企业现场照片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8%，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工序	环保措施	金额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治理	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6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撒料粉尘	集气罩（配套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剂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13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筒排放（DA002）			
	烘箱烘干废气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配置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浸透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20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固化废气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短切粉尘	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补漆废气	喷漆室内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10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已落实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
噪声	新增设备优先使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5	已落实	按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5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建筑面积 20m²，贮存厂区一般工业固废。	0.5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设置 1 间危废库，建筑面积 30m²，贮存危险废物。	5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仓库、污水管网、化粪池、厂房生产区域、应急事故池等重点防渗。	14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1#厂房成品库、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一般防渗。	2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门卫室等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2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设置 1 个 200m³ 事故池、应急物资等，液体物料存放区设置 0.3m 围堰。		3	已落实，液体物料存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堰、托盘等	按要求落实

			集液措施	
本项目已实施环保措施投资金额合计			98 万元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市政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废气	短切、铺网、撒粉、切割、焊接、切边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负压/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要求	**已落实。**各工序已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喷剂、烘干、补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已落实。**各工序已采用集气罩、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现行地标中的相关要求。

				（排气筒高度：15m）要求	
	烘干	SO_2、NOx、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排放	《关于印发<滁州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	**已落实。**已配置低氮燃烧器进行有组织排放。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浸透、固化	苯乙烯、甲醇	密闭负压/设备自带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排气筒排放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15m）、《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20m）	**已落实。**各工序已采用密闭负压、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结合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满足环评、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纱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本项目新建1座20m^{2}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纱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	收集后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 1 座 30m^2 的危废库，目前已进行防渗、分区、标识、台账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危废分类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完备，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本项目已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控制污染物的具体措施均当与环评中要求相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且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1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5496 平方米。共规划建设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评价范围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经全椒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107-341124-04-01-711947。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45496 平方米，建设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本次一期项目也分期进行建设，先期建设 5 条生产线，可形成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2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规范排污口。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大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雨水管网。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厂区食堂及隔油池暂未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	

		水处理厂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规范废气排污口。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等。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短切粉尘、粉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负压/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排放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值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值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补漆废气。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 -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	

		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 200m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碳纤维及玻璃纤维纱、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布袋除尘器回用的粉尘、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玻璃纤维纱、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玻璃纤维纱、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	
6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项目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第三方验收报告需报备案，同时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要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或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8	根据《全椒县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书》（2022043），该项目	本次阶段性验收中各生产线按满负荷折算，各污染物未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颗粒物总量指标 0.563 吨/年、SO_2 总量指标 0.176 吨/年、V0Cs 总量指标 0.806 吨/年、NOx 总量指标 0.823 吨/年。	超过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4.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

表 4-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功能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行业类别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行业类别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后形成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_3-N、BOD_5、SS，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NH_3-N、BOD_5、SS，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项目位于大气不达标区，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	项目未重新选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有 1#厂房调整至 2#厂房，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无	项目产品为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玻璃纤维毡、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产品为玻璃纤维毡、FRP 屋面板、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项目主要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短切粉尘、粉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O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负压/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

				达到大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大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短切粉尘、粉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负压/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分区防渗。	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未加重不利的环境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玻璃纤维纱、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丝、废玻璃纤维纱、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经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容积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东北侧设置一座容积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降低。

对照上表，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52N PLUS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3（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3mg/m^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器 FY-ZK-1、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2mg/m^3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ME5101 型智能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1.5×10^{-3}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E5710 真空箱采样箱、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3（以碳计）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3- 1999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2.0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 2022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3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人员能力、现场监测质控措施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设备仪器已检查校准。

表 5-4 现场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检查情况
监测仪器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5112323006	2025.12.05	正常
	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	13070001	2026.01.03	正常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5712414035	2026.01.03	正常
			5712414036	2026.01.03	正常
			5712414037	2026.01.03	正常
			5712414038	2026.01.03	正常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5112323006	2025.12.05	正常
	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	13070001	2026.01.03	正常
标定信息	标定类型	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到期）
	O_2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5112323006		2025.12.05
	CO				
	NO				
	NO_2				
	SO_2				

	O2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限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5-5　废水质控结果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样品个数	密码平行		自控平行		加标回收		明码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1	pH 值	8	/	/	/	/	/	/	/	/
2	氨氮	8	/	/	2	100	/	/	/	/
3	化学需氧量	8	/	/	2	100	/	/	/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	/	2	100	/	/	/	/
5	悬浮物	8	/	/	/	/	/	/	/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表 5-6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结果统计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或标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加标或标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6	100	/	/

	非甲烷总烃	16	2	100	2	100	/	/
	苯乙烯	8	/	/	2	100	/	/
	甲醇	8	/	/	2	100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4	/	/	/	/	/	/
	非甲烷总烃	32	4	100	2	100	/	/
	甲醇	24	/	/	2	100	/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7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							
		标准值	单位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94.0	dB(A)	2025/02/19	检测前	93.8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7	-0.3		合格
				2025/02/20	检测前	93.8	-0.2		合格
					检测后	93.7	-0.3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2 排气筒（1#、2#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3 排气筒（2#、3#布袋除尘器出口）	◎DA00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DA004 排气筒（3#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醇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COD、BOD_5、悬浮物、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北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	▲N2		

***注：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围墙，不具备采样条件。**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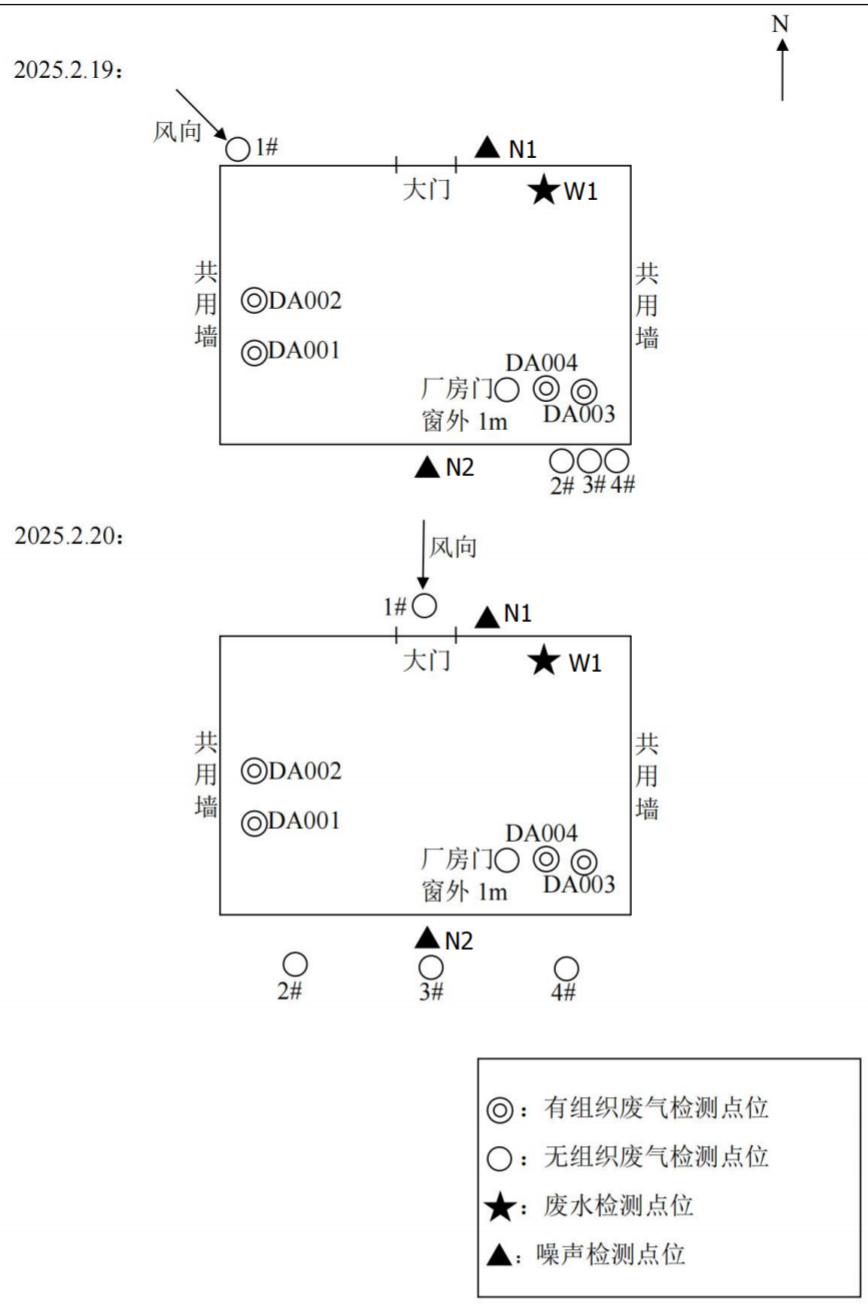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2025.2.19、2025.2.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采样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85×10^3	2.2	6.27×10^{-3}	0.8	20	达标
		第二次	2.59×10^3	1.5	3.89×10^{-3}	0.8	20	达标
		第三次	2.51×10^3	2.0	5.02×10^{-3}	0.8	20	达标
		均值	2.65×10^3	1.9	5.06×10^{-3}	0.8	20	达标
DA002 排气筒（1#、2#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52×10^3	4.28	0.041	3.0	70	达标
		第二次	9.74×10^3	4.31	0.042	3.0	70	达标
		第三次	9.68×10^3	4.38	0.042	3.0	70	达标
		均值	9.65×10^3	4.32	0.042	3.0	7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9.52×10^3	3.8	0.036	/	30	达标
		第二次	9.74×10^3	2.8	0.027	/	30	达标
		第三次	9.68×10^3	3.1	0.030	/	30	达标
		均值	9.65×10^3	3.2	0.031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52×10^3	ND	/	/	200	达标
		第二次	9.74×10^3	ND	/	/	200	达标
		第三次	9.68×10^3	ND	/	/	200	达标
		均值	9.65×10^3	/	/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52×10^3	8	0.076	/	200	达标
		第二次	9.74×10^3	10	0.097	/	200	达标
		第三次	9.68×10^3	10	0.097	/	200	达标
		均值	9.65×10^3	9	0.090	/	200	达标
DA003 排气筒（2#、3#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52×10^3	1.4	0.006	0.8	20	达标
		第二次	4.41×10^3	2.3	0.010	0.8	20	达标
		第三次	4.40×10^3	2.0	0.009	0.8	20	达标
		均值	4.44×10^3	1.9	0.008	0.8	20	达标
DA004 排气筒（3#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9×10^4	4.43	0.061	3.0	70	达标
		第二次	1.38×10^4	4.45	0.062	3.0	70	达标
		第三次	1.37×10^4	4.48	0.061	3.0	70	达标
		均值	1.38×10^4	4.45	0.061	3.0	7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1.39×10^4	0.0142	1.97×10^{-4}	1.0	15	达标
		第二次	1.38×10^4	0.0191	2.65×10^{-4}	1.0	15	达标

		第三次	1.37×10^{4}	0.0166	2.27×10^{-4}	1.0	15	达标
		均值	1.38×10^{4}	0.0166	2.30×10^{-4}	1.0	15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1.39×10^{4}	2.5	0.035	3.0	50	达标
		第二次	1.38×10^{4}	2.5	0.035	3.0	50	达标
		第三次	1.37×10^{4}	2.3	0.031	3.0	50	达标
		均值	1.38×10^{4}	2.4	0.034	3.0	50	达标
采样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79×10^{3}	1.6	4.46×10^{-3}	0.8	20	达标
		第二次	2.78×10^{3}	1.9	5.29×10^{-3}	0.8	20	达标
		第三次	2.79×10^{3}	2.1	5.85×10^{-3}	0.8	20	达标
		均值	2.79×10^{3}	1.9	5.20×10^{-3}	0.8	20	达标
DA002 排气筒（1#、2#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69×10^{3}	4.16	0.040	3.0	70	达标
		第二次	9.73×10^{3}	4.23	0.041	3.0	70	达标
		第三次	9.65×10^{3}	4.26	0.041	3.0	70	达标
		均值	9.69×10^{3}	4.22	0.041	3.0	70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9.69×10^{3}	2.9	0.028	/	30	达标
		第二次	9.73×10^{3}	2.3	0.022	/	30	达标
		第三次	9.65×10^{3}	2.6	0.025	/	30	达标
		均值	9.69×10^{3}	2.6	0.025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69×10^{3}	ND	/	/	200	达标
		第二次	9.73×10^{3}	ND	/	/	200	达标
		第三次	9.65×10^{3}	ND	/	/	200	达标
		均值	9.69×10^{3}	/	/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69×10^{3}	10	0.097	/	200	达标
		第二次	9.73×10^{3}	10	0.097	/	200	达标
		第三次	9.65×10^{3}	10	0.097	/	200	达标
		均值	9.69×10^{3}	10	0.097	/	200	达标
DA003 排气筒（2#、3#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4.54×10^{3}	1.8	8.16×10^{-3}	0.8	20	达标
		第二次	4.53×10^{3}	2.0	9.07×10^{-3}	0.8	20	达标
		第三次	4.53×10^{3}	1.5	6.79×10^{-3}	0.8	20	达标
		均值	4.53×10^{3}	1.8	8.01×10^{-3}	0.8	20	达标
DA004 排气筒（3#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8×10^{4}	4.47	0.062	3.0	70	达标
		第二次	1.40×10^{4}	4.52	0.063	3.0	70	达标
		第三次	1.38×10^{4}	4.57	0.063	3.0	70	达标
		均值	1.39×10^{4}	4.52	0.063	3.0	70	达标
	苯乙烯	第一次	1.38×10^{4}	0.0146	2.02×10^{-4}	1.0	15	达标
		第二次	1.40×10^{4}	0.0240	3.37×10^{-4}	1.0	15	达标
		第三次	1.38×10^{4}	0.0186	2.57×10^{-4}	1.0	15	达标
		均值	1.39×10^{4}	0.0191	2.65×10^{-4}	1.0	15	达标
	甲醇	第一次	1.38×10^{4}	2.6	0.036	3.0	50	达标
		第二次	1.40×10^{4}	2.3	0.032	3.0	50	达标
		第三次	1.38×10^{4}	2.4	0.033	3.0	50	达标
		均值	1.39×10^{4}	2.43	0.034	3.0	50	达标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该项目未检出。上表限值要求对照环评阶段各执行标准限值填写。**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_2、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5	0.53	0.60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194	211	208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2025.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0.58	0.65	0.67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03	218	209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1.02	1.04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78	277	232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2025.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7	1.08	1.11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45	265	233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2	1.04	1.07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43	241	263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2025.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9	1.14	1.15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49	280	255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6	1.10	1.12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56	238	276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2025.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2	1.19	1.18	4.0	达标
		颗粒物	μg/m³	232	229	250	500	达标
		甲醇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厂房门窗外 1m 5#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mg/m³	2.17	2.20	2.38	20	达标
	2025.2.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7	2.24	2.32	20	达标

***注：上表限值要求对照环评阶段各执行标准限值填写。**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以 NMHC 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2.19	第 1 次	103.3	8.2	52.1	1.4	西北
	第 2 次	102.9	9.4	48.6	1.4	西北
	第 3 次	102.9	10.6	48.2	1.3	西北
2025.2.20	第 1 次	103.0	8.6	53.2	1.5	北
	第 2 次	102.8	9.1	54.6	1.6	北
	第 3 次	102.8	9.4	54.3	1.6	北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2025.2.19	pH	6.9	6.9	6.9	6.9	6~9	达标
		COD	95	97	100	99	300	达标
		BOD_5	28.7	30.5	29.4	30.4	150	达标
		SS	28	32	35	29	180	达标
		氨氮	2.44	2.61	2.54	2.50	28	达标
	2025.2.20	pH	6.9	6.9	6.8	6.9	6~9	达标
		COD	105	103	107	101	300	达标
		BOD_5	31.3	32.6	32.1	31.4	150	达标
		SS	37	38	39	33	180	达标

		氨氮	2.72	2.60	2.56	2.65	28	达标

***注：上表限值要求按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填写。**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限值要求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N1	2025.2.19	51	45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2		54	44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N1	2025.2.20	52	46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N2		52	45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噪声值昼间最大值为 54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北厂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5～2.2mg/m^3，排放速率为 0.00389～0.00627kg/h。DA002 排气筒（1#、2#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16~4.38mg/m^3，排放速率为 0.040~0.042kg/h；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3~3.8mg/m^3，排放速率为 0.022~0.036kg/h；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未检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10mg/m^3，排放速率为 0.076~0.097kg/h。DA003 排气筒（2#、3#布袋除尘器出口）处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4～2.3mg/m^3，排放速率为 0.006～0.010kg/h。DA004 排气筒（3#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4.43~4.57mg/m^3，排放速率为 0.061~0.063kg/h；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0142~0.0240mg/m^3，排放速率为 0.000197~0.000337kg/h；甲醇排放浓度为 2.3~2.6mg/m^3，排放速率为 0.031~0.036kg/h。

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2、NO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参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范围分别为 0.53~0.67mg/m^3、194~218μg/m^3，甲醇未检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范围分别 1.0~1.19mg/m^3、229~280μg/m^3，甲醇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以 NMHC 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pH 值范围为 6.8～6.9，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_5、NH_3-N、SS 等监测指标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95~107mg/L、28.7~32.6mg/L、2.44~2.72mg/L、28~39mg/L。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围墙，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实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办公生活垃圾、危废。一般工业固废中废玻璃纤维丝、废玻璃纤维纱、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外包装袋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废原料桶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表 8-1　废气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	污染物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折算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DA001 排气筒（1#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2	0.00627	0.0398	/
DA002 排气筒（1#、2#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4.38	0.042	0.2668	/
	颗粒物	3.8	0.036	0.2287	/
	二氧化硫	0.15	0.00145	0.0092	/
	氮氧化物	10	0.097	0.6162	/
DA003 排气筒（2#、3#布袋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2.3	0.01	0.0282	/
DA004 排气筒（3#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4.57	0.063	0.1779	/
合计	颗粒物	8.3	0.05227	0.297	0.563t/a
	非甲烷总烃	8.95	0.105	0.445	0.806t/a
	二氧化硫	0.15	0.00145	0.009	0.176t/a
	氮氧化物	10	0.097	0.616	0.823t/a

***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实际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8h，年工作时间 5400h；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取监测数据最大值，二氧化硫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按 2025.2.19 日监测期间风量均值折算。按满负荷工况折算为上表浓度、排放速率、排放量。**

8.2 工程变动情况

表 8-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冷藏车厢板和FRP屋面板 1500 吨、PE防腐C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后形成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因市场需求，分期建设，先建设 2 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1 条FPR屋面板生产线、1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生产线、1 条玻璃纤维织布生产线，产能匹配已建生产线。	无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后续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阶段规模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大墅产业新城园区）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大墅产业新城园区）	无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玻璃纤维短切毡（R型）：短切、铺网→喷剂→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F型）：短切、铺网→撒粉→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R型）：短切、铺网→喷剂→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F型）：短切、铺网→撒粉→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2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无	本项目分期建设，已建生产线已落实环评要求，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汽车用碳纤维：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无	本次暂未建设		
		玻璃纤维织布：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玻璃纤维织布：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切割→剪板→折弯→焊接→组装→补漆→成品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切割→剪板→折弯→焊接→组装→补漆→成品	与环评一致		
		GRP冷藏车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无	本次暂未建设		
		FRP屋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FRP屋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1条FRP屋面板生产线		
		PE防腐C型钢檩条及配套钢带：放料→矫平→冲孔→物理除锈→测长→定型→中频加热→风循环喷塑→风冷→切断打包	无	本次暂未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等。1#厂房生产中产生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2条、FRP屋面板1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	项目分期建设，已建生产线废气产污节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无	按环评要求对已建生产线布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等，不涉及重大变动。已建生产线已落实

			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短切粉尘、粉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负压/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补漆废气。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环评要求，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及循环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	分期建设，食堂暂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	无	分期建设，食堂暂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产

			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大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产生。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用排水节点其余与环评一致，用水量匹配现有生产线。		生，其余用排水节点其余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类标准。	分期建设，设备匹配产线产能设置。根据市场及产品需求，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增加车间运输行车数量，增加2台。减少剑杆织机4台，调整为多轴向织布机1台，缝编毡织布机1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无	本项目设备匹配产能进行布设，新增设备已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达标，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无重大变动。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碳纤维及玻璃纤维纱、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布袋除尘器回用的粉尘、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分期建设，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玻璃纤维纱、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回用乳剂、回用	目前实际调试过程中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生量与已建生产线匹配，较原环评减少	运营期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废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各类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暂存，	实际固废产生量较原环评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纱、废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管理。		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综上所述，项目分期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3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并有专人管理。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8.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安排环保专员负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日常监测工作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8.5 工业固（液）体废物按规定或要求处置情况

固体、液体都得到妥善处置。

8.6 建设期间和调试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建设期间和调试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情况。

8.7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8.8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

8.9“三同时”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意见等方面，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8.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建设单位已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变动部分不涉及重大变动，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上同意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产业新城园区内</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产玻璃纤维毡 1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审批机关</td><td>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td><td>审批文号</td><td>全环评〔2022〕54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2.7</td><td>竣工日期</td><td>2024.9</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2024.8.13</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91341124MA8LKXGL38001U</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正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43</td><td>所占比例（%）</td><td>0.7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0000</td><td>本次实施环保投资（万元）</td><td>98</td><td>所占比例（%）</td><td>0.98%</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5</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61</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6</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2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日</td><td>300 天</td></tr>
<tr><td>运营单位</td><td>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41124MA8LKXGL38</td><td>验收时间</td><td>2025.2.19~2.20</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22			622			
	化学需氧量		107	500			0.07	0.11		0.07			
	氨氮		2.72	45			0.002	0.01		0.002			

	废气												
	烟尘（粉尘）		8.3	20/30			0.328	0.563		0.328			
	VOCs		8.95	70			0.454	0.806		0.454			
	二氧化硫		0.15	200			0.010	0.176		0.010			
	氮氧化物		10	200			0.698	0.823		0.69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1-1：委托书

附件 1-2：承诺函

附件 2-1：营业执照

附件 2-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1：环评批复

附件 3-2：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3-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分期建设说明

附件 5：工况说明

附件 6-1：粉剂 MSDS、SGS

附件 6-2：乳剂 MSDS、SGS

附件 7-1：水性漆 MSDS

附件 7-2：不饱和聚酯树脂 MSDS

附件 7-3：促进剂 MSDS

附件 7-4：固化剂 MSDS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含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划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全椒县大墅镇工业园集中区，规划建设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共 12 条生产线（碳纤维布生产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4 条、GRP 冷藏车厢板生产线 1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2 条、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生产线 2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建成后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

2、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全椒县大墅镇工业园集中区，已建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已布设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制造区），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全环评〔2022〕54 号）。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已建部分 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发布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包含厂区已建生产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2025 年 5 月 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124-2025-029-L）。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区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制造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

4、投资情况

本次已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已实施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98%。

5、验收范围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区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制造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后续其他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阶段和实际建设情况的对比，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动，建设项目的规模、环保设施、生产工艺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及说明详见附件 1《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次验收部分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部分废气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FRP 屋面板生产线产生的短切粉尘、浸透废气、固化废气，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补漆废气。

1）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撒料粉尘经集气罩（配套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烘干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FRP 屋面板生产线

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浸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3）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补漆废气在密闭喷漆房内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3、噪声

本次验收部分生产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新增各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部分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璃纤维丝、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外包装袋、废玻璃纤维纱、废玻璃纤维丝、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废原料桶、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和生活垃圾。新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1 个危废库，目前均已进行防渗等措施，满足要求。

（1）一般固废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玻璃纤维丝、废玻璃纤维纱、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外包装袋、废玻璃纤维纱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桶、废油桶、废原料桶经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液体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托盘。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雨水排放口风险防控

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雨水截断阀。

②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厂区建设一座容积为 200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厂区事故废水要求。

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目前企业已正式签署发布了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包括全厂已建生产线。目前厂区内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相应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建设 4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DA001、DA002、DA003、DA004，

已完成废气监测平台建设、设有采样口及规范化标识牌；建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1 个雨水总排口，已规范化设置标识牌，满足建设要求。

（4）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甲醇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SO2、NO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厂界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以 NMHC 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围墙，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分期建设，运营期实际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危废。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纱，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废品库）。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纱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危废包括废活性碳纤维、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危废按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库，定期交由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厂区环境的精细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2〕54 号）。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已建部分 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发布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包含厂区已建生产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2025 年 5 月 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124-2025-029-L）。

针对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已建的 5 条生产线中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情况正常，且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已积极落实环评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未变。由于分期进行建设，已建生产线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后续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表 1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冷藏车厢板和FRP屋面板 1500 吨、PE防腐C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阶段性建设完成后形成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因市场需求，分期建设，先建设 2 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1 条FPR屋面板生产线、1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生产线、1 条玻璃纤维织布生产线，产能匹配已建生产线。	无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后续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阶段规模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大墅产业新城园区）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内（大墅产业新城园区）	无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玻璃纤维短切毡（R型）：短切、铺网→喷剂→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F型）：短切、铺网→撒粉→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R型）：短切、铺网→喷剂→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玻璃纤维短切毡（F型）：短切、铺网→撒粉→烘干→冷却→收卷→修复→包装→成品。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 2 条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无	本项目分期建设，已建生产线已落实环评要求，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汽车用碳纤维：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无	本次暂未建设		
	玻璃纤维织布：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玻璃纤维织布：整经→织布→收卷打包	与环评一致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切割→剪板→折弯→焊接→组装→补漆→成品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切割→剪板→折弯→焊接→组装→补漆→成品	与环评一致		
	GRP冷藏车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无	本次暂未建设		
	FRP屋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FRP屋面板：混料→浸透→挤压→覆膜→固化→切边→质检包装→成品	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建设 1 条FRP屋面板生产线		
	PE防腐C型钢檩条及配套钢带：放料→矫平→冲孔→物理除锈→测长→定型→中频加热→风循环喷塑→风冷→切断打包		无	本次暂未建设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等。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短切粉尘、粉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生产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喷剂废气、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补漆废气。 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短切粉尘、碎玻纤粉尘、撒料粉尘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1#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喷剂	项目分期建设，已建生产线废气产污节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无	按环评要求对已建生产线布设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排气筒等，不涉及重大变动。已建生产线已落实环评要求，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不涉及重大变动。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固化废气、喷塑废气经负压/自带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和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短切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2#厂房生产中产生的补漆废气、浸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固化废气经设备自带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碳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大墅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食堂暂未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本次验收部分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及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全椒县大墅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分期建设，食堂暂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用排水节点其余与环评一致，用水量匹配现有生产线。	无	分期建设，食堂暂未建设，暂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用排水节点其余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	分期建设，设备匹配产线	无	本项目设备匹配

		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12348-2008)2 类标准。	产能设置。根据市场及产品需求，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增加车间运输行车数量，增加 2 台。减少剑杆织机 4 台，调整为多轴向织布机 1 台，缝编毡织布机 1 台。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		产能进行布设，新增设备已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达标，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无重大变动。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碳纤维及玻璃纤维纱、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布袋除尘器回用的粉尘、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粉尘、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分期建设，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废玻璃纤维丝、回用乳剂、回用粉剂、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玻璃纤维纱、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废原料桶、废原料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回用乳剂、回用粉剂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玻璃纤维纱、废玻璃纤维丝、废边角料、废焊渣、废锈渣、废漆渣、废布袋、废原料包装袋及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碳、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原料桶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按照《危	目前实际试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生量与已建生产线匹配，较原环评减少	运营期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危废已委托滁州翔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置。各类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实际固废产生量较原环评减少，不涉及重大变动。

		的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厂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暂存场所管理。			

二、评价要素

已建的 5 条生产线无生产工艺变动，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根据产线匹配，组分不变。根据市场及产品需求，调整部分设备选型，增加车间运输行车数量，增加 2 台。减少剑杆织机 4 台，调整为多轴向织布机 1 台，缝编毡织布机 1 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无新增产污工序，各产污节点、污染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已按环评要求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目前实际试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产生量与已建生产线匹配，较原环评减少。

综上，以上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发生变化。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已建部分生产工序、原辅料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产排污环节。设备优化选型，车间内运输行车数量增加，织布机种类调整，各新增设备功能作用、产品种类不变，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降噪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西侧、东侧与其他公司共用围墙，不具备采样条件。根据监测数据结果，监测期间北厂界、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以上变化未导致新增产排污环节变化，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降噪措施。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本次已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已实施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全椒县大墅镇工业园集中区，投资 2 亿元建设“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环评〔2022〕54 号）。

本项目环评阶段规划建设 2 栋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原料仓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共 12 条生产线（碳纤维布生产区、玻璃纤维织物生产区、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4 条、GRP 冷藏车厢板生产线 1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2 条、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生产线 2 条、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建成后年产碳纤维布和玻璃纤维织布 5000 吨、玻璃纤维毡 2 万吨、GRP 冷藏车厢板和 FRP 屋面板 1500 吨、PE 防腐 C 型钢及配套金属制品 5000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

本次申请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区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布制造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

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已建部分 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4 年 12 月初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已积极落实环评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判定，本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未变。由于分期进行建设，已建生产线各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物治理能力未发生弱化或降低，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针对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已建的 5 条生产线中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情况正常，且项目从立项、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已积极落实环评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工作。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21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三名专家及其他相关单位代表形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实际已建设完成的 5 条生产线（玻璃纤维短切毡生产线 2 条、FRP 屋面板生产线 1 条、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设备制造区、玻璃纤维织物生产区）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纤维毡 1.0 万吨、FRP 屋面板 325 吨、玻璃纤维类制品生产线设备 10 台、玻璃纤维织布 2500 吨。建设单位已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建设变动部分不涉及重大变动，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面及汽车箱体轻量化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原则上同意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单位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总经理担任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安环部门、工艺设施各相关负责人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及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总经理负责监督。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5 年 4 月 30 日，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发布了《安徽联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包含厂区已建

生产线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2025 年 5 月 9 日，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341124-2025-029-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已按预案要求进行桌面推演、现场演练。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环境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200m 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敏感目标”。经现场踏勘，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工业炉窑，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相关要求，从严执行排污简化管理。目前已根据厂区实际情况按要求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24MA8LKXGL38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止。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